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不少於約4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預期溢利主要歸因於：

- (i) 珠海工廠物業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及
- (ii) 期間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於越南中部運營的該聯營公司於去年同期則產生應佔虧損；

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物業重估的公平值虧損；及
- (ii) 就於柬埔寨運營的虧損附屬公司的計劃停產而對若干資產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儘管如此，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核心業務應佔的收益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預期利潤率亦有所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因此勞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有所提高。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可予調整且並非依據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詳情將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柯民佑先生、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